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00万件汽车、家电等塑料配件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智同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汽车、家电等塑料配件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40422-04-01-7816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守章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 A07号楼101、201、301		
地理坐标	( <u>116</u> 度 <u>54</u> 分 <u>9.011</u> 秒, <u>32</u> 度 <u>2</u> 分 <u>32.96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982.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p> <p>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4〕53号；</p> <p>审查时间：2024年12月24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符合性分析</b></p> <p>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是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号）中相关要求，由原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优化整合而来。</p> <p>2018年7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号）同意撤销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并更名为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和“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牌子。</p> <p>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1〕127号），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根据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C-15、24、29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区域动态调整入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产业园，本项目位于寿县经济开发区新桥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中要求。</p> <p><b>2、项目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b></p>

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淮环函(2024)5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面积约2429.2924公顷,规划范围包括三个区块:区块一:位于炎刘镇,东至科技大道、广炎路,南至阳光大道、幸福大道、新桥大道,西至共建路、黄楼路,北至创业大道、健康路,用地面积2013.4726公顷;	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2	主导产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塑料零件、家电塑料零件,其中汽车塑料零件属于汽车制造业配套产业,属于规划主导产业。	符合
3	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和引江济淮工程江淮沟通片区中的东淝河控制区,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对开发区未来发展形成一定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可能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淝河。	符合
4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由于评价区域内新桥机场和周边居民点及规划居住区的存在,经开区的布局应考虑总体规划,避免工业污染对新桥机场和居住区产生明显环境影响。根据区域的污染气象特征,在毗邻新桥机场附近区域不得建设大气污染严重,排烟显著的工业项目;规划范围内,应依托规划的热电联产项目供热及蒸汽;在规划的热电联产项目未投入使用前,引入的企业供热及蒸汽应使用天然气锅炉,不得设置燃煤锅炉。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周边500m无居民点,且本项目生产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不涉及锅炉,设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5	<p>开发区所产生废气处理遵循“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由各企业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开发区应加强对入驻企业自行监测监管，通过监测报告对企业超标、不达标情况进行及时管控，入区企业凡存在有组织排放工艺尾气的，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同时，各企业按行业环保要求，设计排气筒高度、烟气排放速率等参数，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满足正常生产和非正常生产的废气处理要求。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装置的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存在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厂界监控点处浓度必须达标。</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22m的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排放满足要求。</p>	符合
---	---	---	----

表1-2 项目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分区	主导产业	产业介绍	本项目
1	正面清单	区块一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p>一是重点发展数控机床及加工产业。发挥博美奥齐、久天智能等企业上下游客户优势，依托石材加工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重点布局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两大领域。</p> <p>二是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紧抓临近新桥机场区位优势，引进和培育航空新材料、飞机系统件等航空装备配套企业，打造航空配套产业集聚区。重点布局飞机起落架、机翼及内饰部分的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相关服务。飞机起落架部分重点发展专用轴承、弹簧、连杆、轮胎等零部件的制造；机翼部分重点发展翼梁、翼肋、桁条等零部件及密封件、散热器、导管、接头等液压系统的辅助部件的生产制造；内饰重点发展行李架、桌板等产品；相关服务重点布局民用航空运营及维修、培训等服务。</p> <p>三是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依托新桥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引进轨道交通配套企业，重点发展牵引变压器、传感器、机车车轮等高铁配套设备，重点布局轨道交通车辆的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发展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制动装置、车端连接装置、车门车窗等产品，并逐步向整车的维修业务拓展。</p>	<p>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85家用电器制造，产品主要为汽车塑料零件、家电塑料零件，其中汽车塑料零件属于汽车制造业配套产业。位于正面清单内。</p>

			<p>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p>一是重点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立足自身产业基础，以进入合肥长鑫存储、大唐通信、海康威视、京东方、蔚来汽车等大型企业的供应链为目标，重点发展移动通信器件、连接器、光通信设备器件、电脑及网络相关元器件等产品，提高配套件生产能力。</p> <p>二是重点发展智能终端设备。顺应生产生活智能化趋势，以软硬一体化发展为目标，重点布局智能家电生产及配套、大数据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和现代农业设备。</p> <p>三是重点发展大数据服务。以服务制造业为目标，重点建设5G网络和千兆光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搭建底层基础，围绕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和终端产品制造等大数据产业链环节，吸引数据分析、咨询、应用等企业入驻，发展数据库建设、数据处理、数据交换、数据安全等产业，重点布局工业、电力、交通等行业融合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p>	
			<p>汽车制造业</p>	<p>一是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紧密对接合肥江淮、比亚迪、蔚来等整车企业的配套需求，以汽车内饰件、通用件等产品为核心，以培育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重点，延伸发展电机、电控、减速器壳体等关键性零部件，提升零部件企业的模块化供应能力。</p> <p>二是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瞄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潜力，精准发力新能源汽车电池生产业务，紧密对接合肥国轩高科、华霆动力等动力电池企业的制造需求，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电芯、储能材料、配件、电池模组Pack组装、废旧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动力电池配套技术，大力引进上下游核心配套企业。</p> <p>三是重点发展汽车电子系统。依托内部培育、外部招引，重点发展电驱系统、电控系统、车辆电子产品、汽车照明领域产品。其中，电控系统以功率模块、监测模块、中央控制模块等为发展重点；车辆电子产品以仪表显示、中控显示、后视镜显示等为发展重点；汽车照明以汽车LED大灯、尾灯等为发展重点。</p>	
2		<p>有条件准入类</p>	<p>安徽寿县经开区涉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不得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p>	<p>本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淝</p>	

			河。本项目不单独申请COD、氨氮指标。
3	限制类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资源消耗量以及排污量较大的行业。
4	负面清单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本次规划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p>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85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产品主要为汽车塑料零件、家电塑料零件，其中汽车塑料零件属于汽车制造业配套产业，属于产业园主导产业。综上，项目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p>			

	及其审查意见（淮环函〔2024〕53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分析</b></p> <p>本项目产品为汽车塑料零件、家电塑料零件，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85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已于寿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512-340422-04-01-781609）。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b>2、建设项目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由万洋集团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规划用地约1000亩，建筑面积约22.5万m<sup>2</sup>。产品涵盖独栋和双拼标准化厂房及专属定制厂房，单体建筑面积约2000—10000m<sup>2</sup>，充分满足企业生产制造及经营办公需求。</p> <p>新桥万洋众创城充分遵循万洋集团“产业集聚、产城融合、资源共享、产融互动”的产业园区开发模式，在园区集中建设配备企业服务中心、员工宿舍、中央食堂、生活超市等生活和商务服务设施，为入驻企业提供集政务、商务、人力资源、物业、生活后勤保障等为一体的产城融合企业服务，真正实现“厂门口享受城市生活，家门口实现就业”的理念。</p> <p>项目未来将打造以汽车及零部件、通（专）用装备制造、新材料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导产业，占厂房建筑面积比例70%以上。预计可容纳约200家中小企业，提供近10000个就业岗位。</p> <p>本项目位于新桥万洋众创城内，项目生产产品为汽车塑料零件、家电塑料零件。本项目购置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根据万洋众创城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可知，本项目为工业用地。项目厂房北侧、南侧、西侧为新建厂房，暂无企业入驻；项目东侧为安徽精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附图4）。根据该区域规划，周边未来以汽车及零部件、通（专）用装备制造、新材料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汽车制造业相关配套产业，故本</p>

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项目厂区四周为其他工业企业或市政道路，厂区周围无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 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单元查询，项目选址区域属于淮南市寿县水重点/大气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4042220022），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范围内，符合单元有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相关管控要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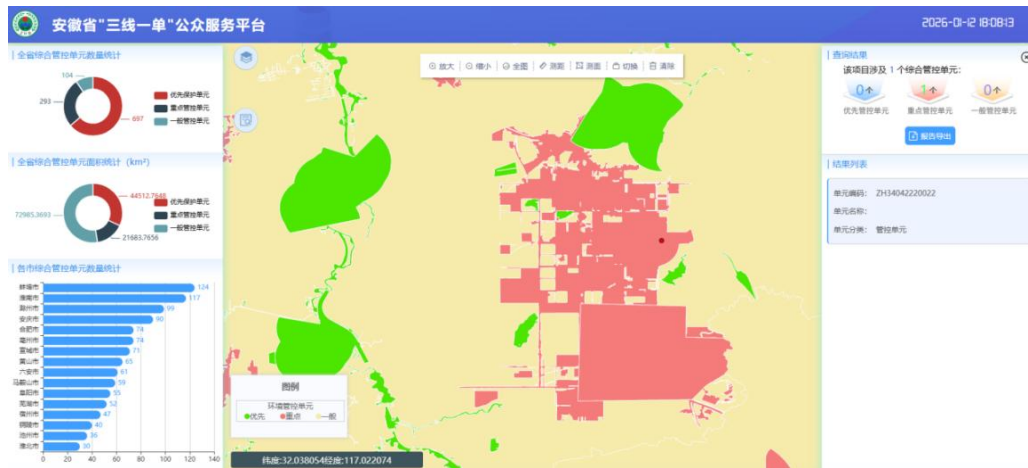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对照《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5），也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淮南市共划定127个水环境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67个，面积202.3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66%；重点管控区38个，面积为1030.0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8.62%；一般管控区22个，面积为4300.0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7.72%。水环境分区管控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根据《淮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对照，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6）。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纳污水体为东淝河，根据本报告表环境质量状况相关内容，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东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功能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废水经厂区收集后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COD和NH<sub>3</sub>-N纳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故不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淮南市共划定74个大气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16个，面积为138.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5%；重点管控区51个，面积为1408.4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5.46%；一般管控区7个，面积为3985.79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2.04%。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根据《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对照，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7）。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sub>2.5</sub>不

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根据淮南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布的2024年淮南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淮南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针对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的现状，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就空气质量不达标提出一系列举措，通过集中专项整治“小散乱污”企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小锅炉升级改造、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整治散装物料堆场，督促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改任务，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清理、责令餐饮油烟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取缔室外露天烧烤点，开展秸秆禁烧，淘汰黄标车，禁限放烟花爆竹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淮南市三线一单》中内容，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中的高排放区，依据分区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区应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经22m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4-2024）排放要求；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22m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淮南市共划分69个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7个，重点管控区55个，一般管控区7个。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土壤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8）。

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严格落实一般防控区相关要求。本项目原辅材料存储均位于室内，一般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且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因此不会改变周围区域土壤环境功能现状，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 ①煤炭资源利用上线机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型企业，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不使用煤炭，区域内已铺设市政电网，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型企业，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型企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寿县土地资源规划要求，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型企业，所用原材料均不属于致癌、致畸、致突变的“三致物质”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规定的剧毒物质，且运输方便，质量稳定，来源可靠，供应有保障；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符合清洁运营的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限值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园区控制及禁止入区项目。项目已经寿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512-340422-04-01-781609。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 4、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款	条例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三条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淝河。	符合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	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符合用地规划,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符合

		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五条		所有排污单位的污水治理设施，应当确保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淝河。	符合
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评价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得有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	符合
<b>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b>				
<b>表1-4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结果</b>				
序号	相关要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生产和使用。	符合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并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3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90%。	符合

7、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皖环发〔2022〕8号）相符性

表1-6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快推进低碳发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系统提升清洁低碳能源比例，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2	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排放。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VOCs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符合
3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深入排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及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固废及一般固废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符合

8、与《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淮环通〔2022〕46号）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综合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推进煤炭、电力、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能源环境战略立足煤炭，围绕工业大气污染治理，鼓励燃煤机组超净排放改造。现有经济开发区等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核准审批新建热电联产项目要求关停的燃煤锅炉必须按期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电力、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深入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工作，强化对涉水排放工业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发生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须安装在线设备。	符合
3	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采取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环境准入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符合

### 9、《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符合
2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概算。	建设单位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分类投放，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概算。	符合
3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或者填埋生活垃圾。		符合

### 10、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2021至2023年度VOCs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VOCs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	根据油墨的MSDS成分报告，丙烯酸树脂齐聚物25~30%、活性稀释剂40~50%、颜料紫20~30%、光敏剂5~15%、无害助剂1~8%，助剂基本不挥发。本项目油墨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	符合

		进行再排查，将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溶剂型油墨，并按要求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	
2		二、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VOCs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and 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根据油墨VOCs检测报告，本项目油墨VOCs含量为0.5%，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VOCs含量限值标准	符合
3		三、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VOCs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邀请行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经各市审核确定的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油墨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油墨，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安徽智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08月21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李庵路和来福路交接处（博美奥齐二期内部6号厂房8号车间），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和塑料制品销售等。本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总建筑面积2982.9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购置安装13套注塑机、2台破碎机、1条印刷生产线、2条模具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300万件汽车、家电等塑料配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于2026年2月24日在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2-340422-04-01-781609。</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td> <td>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b>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b></td> <td>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 <td><b>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b>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b>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b>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b>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b>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b>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b>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b>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电池制造384； <b>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b>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b>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b>	/
----	---	---	---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和“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8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判定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内容见下表：

**表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				
85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b>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b>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b>其他</b>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87	电机制造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 <b>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b>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b>其他</b>

## 2、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300万件汽车、家电等塑料配件制品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安徽智同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

(5)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6)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982.90平方米（包含公摊面积），购置安装13台注塑机、2台破碎机、1条印刷生产线、2条模具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00万件汽车、家电等塑料配件。

**表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层	生产车间101建筑面积962.4m <sup>2</sup> ，购置注塑机等设备，建成后达到年产汽车塑料配件200万件、家电塑料零件100万件的生产能力。碎料房设置破碎机，用于不合格零件和边角料粉碎。	依托已建厂房建设
	厂房二层	车间201，主要用于装配，无设备，建筑面积962.4m <sup>2</sup> 。	
	厂房三层	车间301，主要用于印刷生产、办公、原料和成品堆放，建筑面积962.4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301内南侧，建筑面积约181.97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等。	
	检测室	位于厂房301内南侧，建筑面积约24m <sup>2</sup> ，用于人工对成品检查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301内北侧，建筑面积约180m <sup>2</sup> ，用于原料的存放。	
	成品区	位于厂房301内北侧，建筑面积约420m <sup>2</sup> ，用于成品的堆放。	
	化学品库	位于原料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4m <sup>2</sup> ，用于化学品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量约为682m <sup>3</sup> /a。	依托
	排水工程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量约为413.5m <sup>3</sup> /a。	依托
	供电工程	供电工程依托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危废间废气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22m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机加工废气和印刷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与循环冷却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淝河。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101外北侧，面积约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101外北侧，面积约10m <sup>2</sup> 。	新建

地下水和土壤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其他生产区做一般防渗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	加强厂区管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新建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与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周期	存储位置	备注
原辅材料							
1	PP塑料粒子	t/a	900	75	一个月	原料区	粒径 >0.5mm, 750kg/袋
2	PE塑料粒子	t/a	100	9	一个月	原料区	粒径 >0.5mm, 750kg/袋
3	色母塑料粒子	t/a	1.6	0.2	一个月	原料区	粒径 >0.5mm, 25kg/袋
4	钢材	t/a	0.7	0.7	一年	原料区	/
5	包装袋	t/a	5	0.5	一个月	原料区	/
6	润滑油	t/a	0.5	0.2	一个月	化学品库	50kg/桶
7	油墨	t/a	0.015	0.015	一年	化学品库	5kg/桶
8	切削液	t/a	0.1	0.1	一年	化学品库	/
9	火花机油	t/a	0.2	0.2	一年	化学品库	/
10	线切割液	t/a	0.1	0.1	一年	化学品库	/
资源、能源消耗							
1	水	m <sup>3</sup> /a	682	/	/	/	/
1	电	万kW ·h/a	10	/	/	/	/

注：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净料、新料，不得使用废旧塑料、再生料，不使用脱模剂。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种类
PE	聚乙烯(polyethylene, 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lpha$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P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0.89~0.91g/cm <sup>3</sup> ,易燃,熔点为164~170℃,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

	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润滑油	润滑油是一种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而其真正使用性能又是复杂的物理或化学变化过程的综合效应。润滑油的基本性能包括一般理化性能、特殊理化性能和模拟台架试验。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油墨	根据油墨的MSDS成分报告，丙烯酸树脂齐聚物25~30%、活性稀释剂40~50%、颜料紫20~30%、光敏剂5~15%、无害助剂1~8%，助剂基本不挥发。根据油墨VOCs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0.5%，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VOCs含量限值标准。
切削液	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的彻底保护性能。具有超强的润滑挤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火花机油	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炼而成，火花机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电火花机油也称为：火花油、电火花油、火花机油、放电加工油、火花机电蚀油。
线切割液	是以稳定状态存在（不上浮，不凝聚）的微小油粒，粒径约在0.5~25 μm之间，为淡褐色至深褐色液体或半固体，属于金属切削油的一类。作用以冷却为主，润滑为次，用于车制、锯断、钻孔、磨制等金属粗加工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1	注塑机	160: 5000×1200	3	台	注塑
2	注塑机	120: 5470×1270海天	3	台	
3	注塑机	130: 5470×1279金鹰	1	台	
4	注塑机	双色280: 6620×2130	1	台	
5	注塑机	260: 5800×1530	1	台	
6	注塑机	320: 6630×1660	1	台	
7	注塑机	450: 8330×1990	1	台	
8	注塑机	立式机	1	台	
9	注塑机	560	1	台	备用
10	破碎机	/	2	台	破碎
11	印刷生产线	/	1	套	印刷
12	CNC加工中心	/	2	台	模具加工
13	线割	/	4	台	
14	火花机	/	4	台	
15	铣床	/	8	台	
16	磨床	/	2	台	
17	冷却塔	100T	1	台	间接冷

					却
19	空压机	/	2	台	/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2-7 项目主要设备匹配性分析**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处理能 力 (t/h)	工作 时间 (h/a)	处理量 (t/a)
1	注塑机	160: 5000×1200	3	0.032	2400	230.4
2	注塑机	120: 5470×1270海天	3	0.024	2400	172.8
3	注塑机	130: 5470×1279金鹰	1	0.026	2400	62.4
4	注塑机	双色280: 6620×2130	1	0.056	2400	134.4
5	注塑机	260: 5800×1530	1	0.052	2400	124.8
6	注塑机	320: 6630×1660	1	0.064	2400	153.6
7	注塑机	450: 8330×1990	1	0.09	2400	216
8	注塑机	立式机	1	0.06	2400	144
合计						1238.4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注塑机在年工作2400h时，满负荷情况下，其总的处理能力为1238.4t/a>1000t/a，故项目设备能够满足产能需求。

油墨消耗量核算：项目每件零件打印所需的油墨约为0.05g。本项目印刷油墨需要量为 $0.05 \times 3000000 / 1000000 = 0.015t/a$ ，本项目油墨用量约为0.015t/a，可以满足要求。

## 5、项目主要产品

**表2-8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年产重量(t/a)	备注
1	汽车塑料零件	件	200万	710	主要为PP
2	家电塑料零件	件	100万	290	主要为PP，部分产品使用PE

## 6、总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在力求布置紧凑，流程合理的前提下，同时结合项目组成、场地现状条件，设置生产区、办公室、原料区、成品区等。生产车间房内设置注塑机、模具加工生产线（加工中心、线割、火花机、铣床、磨床）等；碎料房位于101厂房北侧，用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粉碎；原料区和成品区位于301厂房内北侧，主要用于PP、PE塑料粒子等原辅材料的存放；成品区位于301厂房内北侧，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办公室位于301厂房内南侧。人流、物流交通分布清晰，互不干扰。具体见附图9-11。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23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2400h/a），不提供住宿，提供工作餐。

## 8、公用工程

### （1）给水

本工程给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餐饮用水、冷却塔用水，新鲜水用量为2.274m<sup>3</sup>/d，年用水量为682m<sup>3</sup>/a。

#### （1）职工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共23人，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人员用水量最高为30-50L/人·班，职工日人均用水量按50L估算。则生活用水的总用水量约为1.15t/d，即345t/a。生活污水的排水量取用水量的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92t/d，27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2）餐饮用水

本项目提供劳动员工工作餐，不提供住宿。本项目餐饮用水按20L/人·天计算，则餐饮用水的总用水量约为0.46t/d，即138t/a。餐饮废水的排水量取用水量的80%，则餐饮废水排放量约为0.368t/d，110.5t/a。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冷却塔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采用水冷的方式进行间接冷却，从而达到冷却的目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1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5t/h，冷却水池为2m<sup>3</sup>。设计循环冷却水计算如下：

依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项目循环冷却水损耗主要体现在蒸发损耗、风吹损耗、排污损耗。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Q<sub>m</sub>—补充水量（m<sup>3</sup>/h）；

Q<sub>e</sub>—蒸发水量（m<sup>3</sup>/h）；

Q<sub>b</sub>—排污水量（m<sup>3</sup>/h）；

Q<sub>w</sub>—风吹损耗水量（m<sup>3</sup>/h）；

A、冷却塔蒸发损耗水量Q<sub>e</sub>

冷却塔在运行过程中，有一定的蒸发损耗，采用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sub>e</sub>—蒸发水量（m<sup>3</sup>/h）；

k—蒸发损失系数（1/°C），按表取值，气温为中间值时采用内插法计算；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C)；

Q<sub>r</sub>—循环冷却水量（m<sup>3</sup>/h）。

表2-9 蒸发损失系数

进塔大气温度（1/°C）	-10	0	10	20	30	40
K(°C)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注：表中进塔大气温度指冷却塔设计干球温度。

注：表中进塔大气温度指冷却塔设计干球温度。

考虑到温度变化，项目冷却塔设计干球温度采用年平均气温进行计算，淮南市年平均气温约为15°C，根据上表，采用内插法计算后可得k=0.0013（1/°C）。

项目循环冷却水量Q<sub>r</sub>为5m<sup>3</sup>/h。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冷却水进出水温差为10°C。

经计算蒸发损失水量Q<sub>e</sub>为0.065m<sup>3</sup>/h。

B、风吹损耗水量Q<sub>w</sub>

冷却塔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风吹损耗，采用计算公式如下：

$$Q_w = K_1 \times Q_r$$

式中：Q<sub>w</sub>—风吹损耗水量（m<sup>3</sup>/h）；

K<sub>1</sub>—吹散损失系数，按表取值；

Q<sub>r</sub>—循环冷却水量（m<sup>3</sup>/h）。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的风水损失水率可按下表进行取值：

表2-10 风吹损失水率 (%)

通风方式	机械通风冷却塔	自然通风冷却塔
有收水器	0.10	0.05
无收水器	1.20	0.80

项目冷却塔采用机械通风，有收水器，项目循环水冷却塔风吹损耗水率为0.10%。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风吹损耗水量 $Q_w$ 为 $5 \times 0.1\% = 0.005\text{m}^3/\text{h}$ 。

#### C、排污水量 $Q_b$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的排污水量

可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_b = \frac{Q_e}{N - 1} - Q_w$$

式中： $Q_b$ —排污水量 ( $\text{m}^3/\text{h}$ )；

$Q_e$ —蒸发水量 ( $\text{m}^3/\text{h}$ )；

$N$ —浓缩倍数；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5.0，且不应小于3.0；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应小于3.0。

项目冷却塔为直冷开式系统，设计浓缩倍数取5.0。

经计算，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量 $Q_b$ 为 $0.01125\text{m}^3/\text{h}$ 。

综上， $Q_m = Q_e + Q_w + Q_b = 0.065 + 0.005 + 0.01125 = 0.08125\text{m}^3/\text{h}$  (0.65t/d，195t/a)；则循环水补充量为0.65t/d (195t/a)，排污水量为0.09t/d (27t/a)。

#### (4) 切削液、线切割液配水

项目切削液、线切割液使用时需要配水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和水的比例为1：20，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约为0.1/a，需要用水2t/a (0.007/d)，产生的废切削液约为0.1t/a (0.0003t/a)，作危废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线切割液和水的比例为1：20，本项目线切割液使用量约为0.1/a，需要用水2t/a (0.007/d)，产生的废线切割液约为0.1t/a (0.0003t/a)，作危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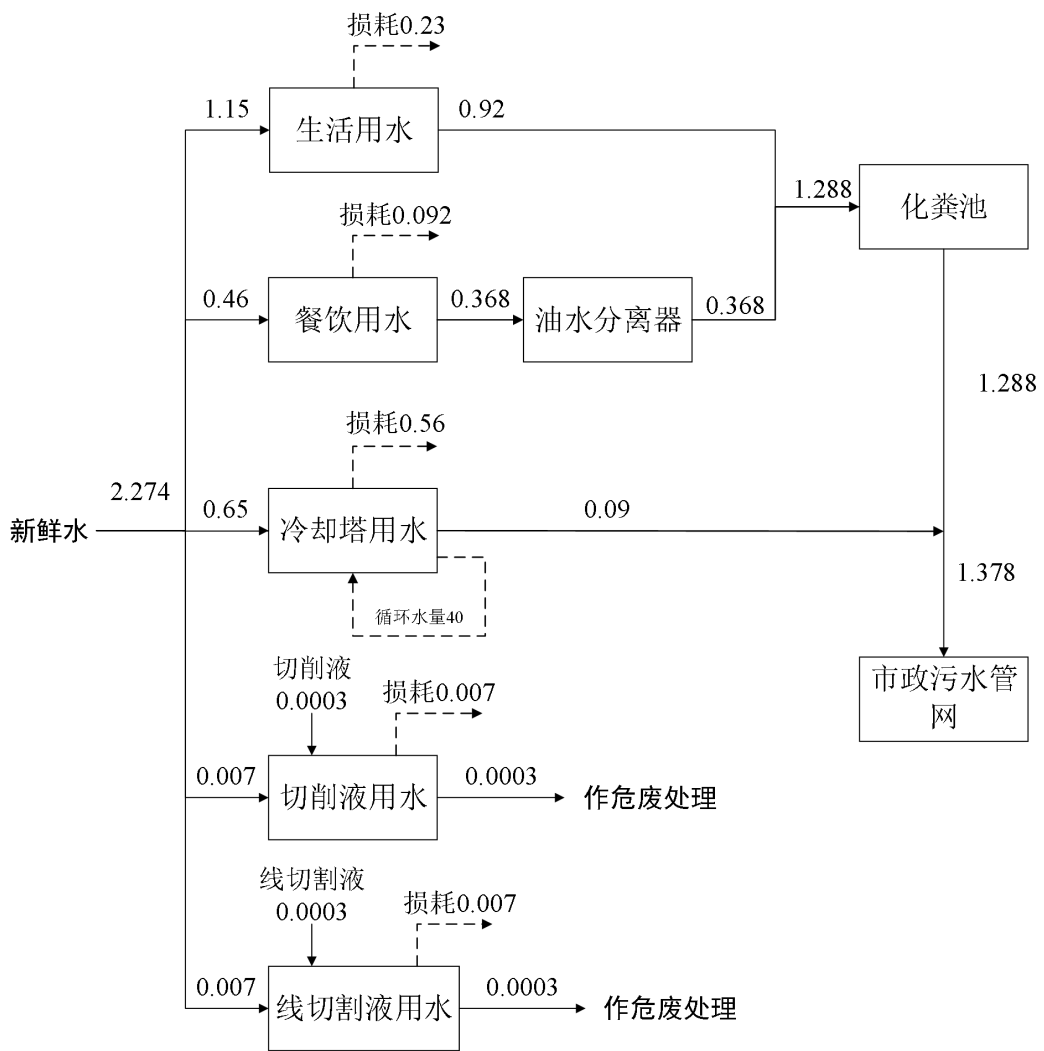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 排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建设单位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周边雨水管网中，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中。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冷却塔废水，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1.378\text{m}^3/\text{d}$  ( $413.5\text{m}^3/\text{a}$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汇同循环冷却排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工

1、施工期工艺流程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项目购置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利用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自身无需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因素都会随之消失。

2、营运期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

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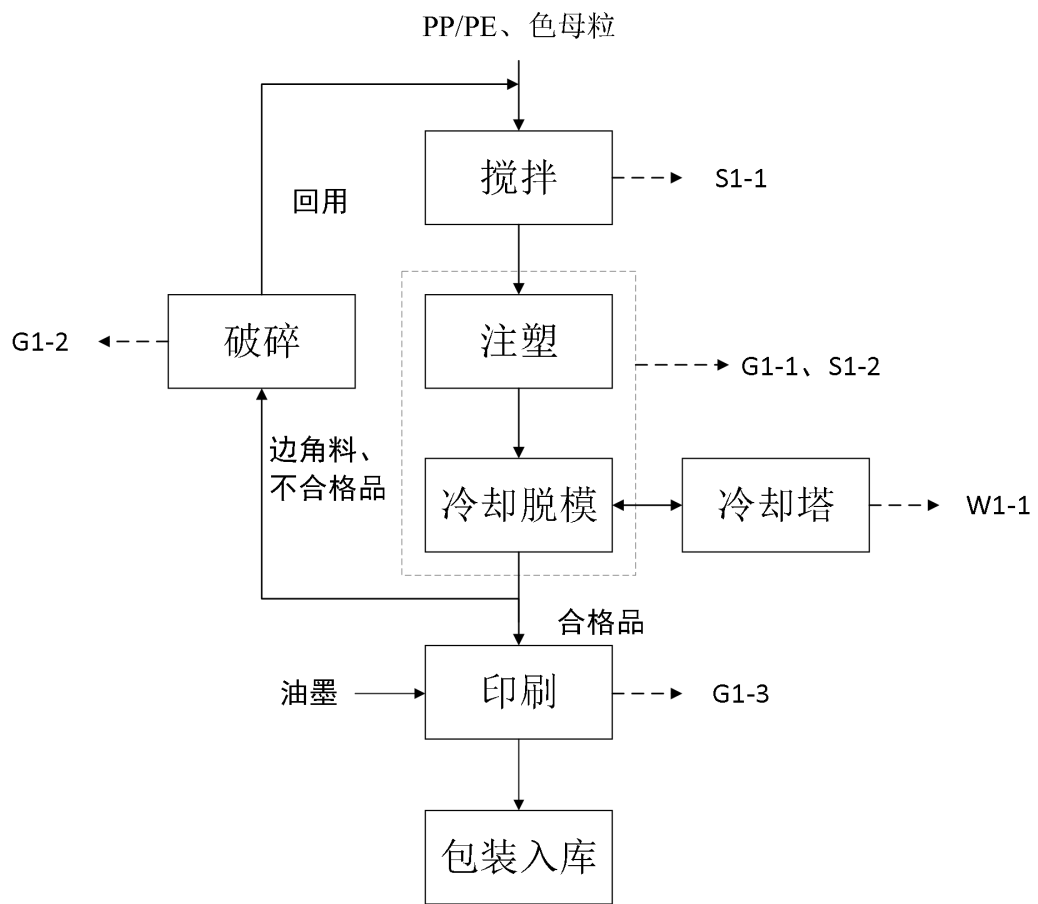


图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搅拌：将PP或PE塑料粒子（0.5mm）、色母粒（0.5mm）以及同色的回收破碎料粒（0.5~1mm）加入注塑机自带的小料斗中进行搅拌，使其混合均匀。此工序有原料废包装材料S1-1。

②注塑、冷却脱模：均匀后的料粒落入注塑机的螺杆挤出机中，螺杆挤出

机电加热使得塑料粒熔融，注塑加热温度约180-260℃，螺杆出口将熔融的塑料注入模具型腔中，使用冷却循环水对模具和模具内的注塑件进行降温，使注塑件冷却成型，然后自动打开模具，取出成型的注塑件，不使用脱模剂。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1-1，废模具S1-2，间接循环冷却废水W1-1。

③破碎：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采用破碎机将其打碎，破碎成0.5~1mm粒径的回收破碎料粒，回用作为同色注塑件的补充料。破碎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G1-2。

④印刷：合格产品进行印刷标签，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G1-3。

⑤包装入库：印刷后的产品包装入库作为成品待售。

## 2)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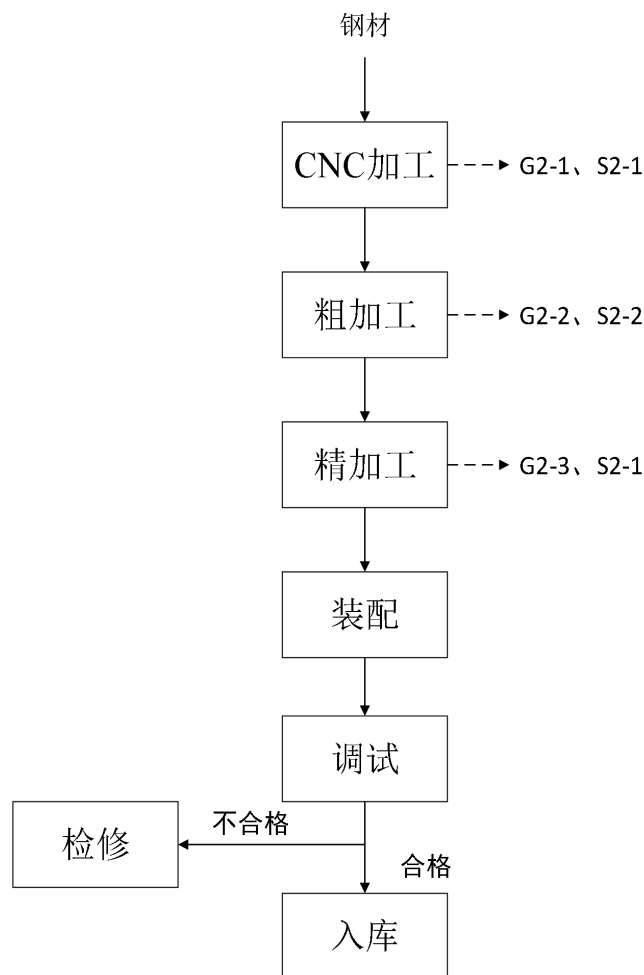


图2-3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CNC加工：使用CNC加工中心对钢材按尺寸进行加工。此工序产生废气G2-1和废铁料S2-1。

②粗加工：将加工好的模具零件，进行线割和电火花等粗加工。此工序产生废气G2-2和废铁料S2-2。

③精加工：将经粗加工好的模具零件再通过铣床、磨床进行精加工。磨床加工过程采用自带除尘器进行除尘。此工序产生废气G2-3和废铁料S2-3。

④装配、调试：将加工好的模具零件进行人工装配和调试。合格的模具直接入库，不合格的模具厂内进行检修。

(2) 主要污染工序

表2-1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

污染类别	产污节点	编号	污染因子	采取措施
废气	注塑	G1-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	G1-2	颗粒物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印刷废气	G1-3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精加工	G2-1、G2-2、G2-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雾	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食堂	/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废间	/	非甲烷总烃	危废间废气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	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餐饮废水	/	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循环冷却水	W1-1	COD、SS	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	噪声	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固废	原料使用	S1-1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脱模	S1-2	废模具	
	废气处理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废活性炭	危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机械维护		/	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桶	
			/	废含油抹布	
	模具加工		/	废切削液	
		S2-1、S2-2、S2-3		废铁料	
			/	废火花机油	
			/	废线切割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根据现场实地勘查，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评价采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建设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标准化厂房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引用《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淮南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0	70	9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0	35	114.29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2024年淮南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TSP。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引用2024年《寿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中监测点位：G1新桥产业园管委会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厂区西北方位，直线距离约2972m，监测时间为2024.6.17~6.19、2024.7.24~7.25、2024.8.08~8.09。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点位距离、监测时间均符合指南要求，故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合理。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图 3-1 本项目引用点位监测位置

现状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3-2 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日期	污染物	浓度 μ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G1新桥产业园管委会现状监测数据	2024.6.17~6.19、 2024.7.24~7.25、 2024.8.08~8.09	TSP	43-133	44.33	日均值	30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环境空气中TSP日均浓度值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24年淮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

2024年，全市地表水24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1.7%，比上年下降了4.1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比例8.3%，总体水质状况优。

8个国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87.5%，Ⅳ类水质比例12.5%，水质总体状况良好；

11个省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0.9%，水质总体状况优。

河流：全市辖区内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永幸河和丁家沟水质状况为优，西淝河、东淝河、架河、泥河、万小河、瓦西干渠、陡涧河和便民沟水质状况为良好。20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100%，与去年持平。其中黄圩和丁家沟河口断面水质均有所好转(Ⅲ类→Ⅱ类)，五里闸(Ⅱ类→Ⅲ类)和西淝河闸下(Ⅱ类→Ⅲ类)水质均有所下降，其他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湖库：瓦埠湖和焦岗湖点位水质年均值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高塘湖和安丰塘点位水质年均值符合Ⅳ类标准，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安丰塘营养状态为中营养，焦岗湖、高塘湖和瓦埠湖营养状态均为轻度富营养。与上年相比，安丰塘点位水质类别由Ⅲ类下降为Ⅳ类，瓦埠湖、高塘湖和焦岗湖点位水质类别保持稳定。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购置淮南空港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化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且本项目通过外购标准化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对厂房地面采取分区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现状监测。

##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大气评价范围为厂界外500米。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附图12）。

##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50米范围。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和市政道路，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附图12）。

## 3、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项目废水外排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入东淝河，故项目区的地表水保护目标为东淝河，本项目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3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向	环境功能	距离/m
地表水	东淝河	W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约9392

## 4、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地下水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

环境  
保护  
目标

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和市政道路，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属于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危废间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的表4中相关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3-4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油烟	2	/	《饮食业油烟排放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3-5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经管网排放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类标准后，尾水排放至东淝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280	180	30	18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80	180	30	180	100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50	10	5（8）	1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3类	65	55

## 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提出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1、水污染物总量</p> <p>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总量控制规划，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和氨氮。本项目污水最终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因子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如下：COD：0.0829t/a，氨氮：0.0070t/a；排入外环境量为：COD：0.0207t/a，氨氮：0.0039t/a。</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p> <p>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本项目拟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44t/a，颗粒物：0.001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p> <p>本项目购置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标准化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仅涉及厂房装修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噪声，影响时间较短，随着整改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随之消除。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b>1、废气源强</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原辅材料为PP、PE粒子和色母粒子，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1)，塑料零件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2.70kg/吨-产品，本项目汽车、家电塑料零件年产量约为10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2.7t/a。项目注塑脱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抽风口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0.2m，则按照经验公式：</p> $L=3600(5X^2+F) \times V_x$ <p>其中：X：抽风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取0.2m；</p> <p>F：抽风口面积，集气罩面积<math>F=0.5 \times 0.5=0.25m^2</math>；</p> <p><math>V_x</math>：控制风速，取1.0m/s。</p> <p>计算得出本项目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机风量为<math>3600 \times (5 \times 0.2^2 + 0.25) \times 1.0=1620m^3/h</math>，项目共设置12个集气罩，项目破碎工序集气系统风机设计量为<math>19440m^3/h</math>，取<math>19700m^3/h</math>。收集效率按90%计，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90%计，注塑脱模工序的工作时间为2400h/a。则注塑脱模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p>

2.43t/a，产生速率为1.0125kg/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243t/a，产生速率为0.101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27t/a、排放速率为0.113kg/h。

### (2) 破碎粉尘

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的不合格品均破碎后回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的产生率约为产品的5%，项目产品为1000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50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E/PP干式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原料，则项目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0.019t/a。在破碎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0.5m×0.5m，抽风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取0.2m，控制风速取1.2m/s，计算得出本项目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机风量为 $3600 \times (5 \times 0.2^2 + 0.25) \times 1.2 = 1944\text{m}^3/\text{h}$ 。项目设置2个集气罩，同时考虑风管损耗等因素，项目破碎工序集气系统风机设计量为 $3888\text{m}^3/\text{h}$ ，取 $4000\text{m}^3/\text{h}$ 。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气的收集效率按90%计，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95%计。破碎工序的工作时间约为100h/a，则破碎工序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0.019t/a，产生速率为0.19kg/h，产生浓度为 $31.667\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为0.009kg/h，排放浓度为 $2.138\text{mg}/\text{m}^3$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9t/a、排放速率为0.0190kg/h。

### 3) 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text{m}^2$ ，高度为2.4m，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包括各类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8.1075t/a。具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均在危废暂存间内采用密闭桶装存放，在存储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挥发性气体。本项目危废库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按照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的0.1%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08t/a，危废库全封闭，仅在存储、转运危险废物时开启。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本项目危废间换气次数按每小时12次计。生产车间密闭车间换气风量为 $10 \times 2.4 \times 12 = 288\text{m}^3/\text{h}$ ，

取300m<sup>3</sup>/h。将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DA001排气筒总风量为2000m<sup>3</sup>/h。

#### 4) 印刷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油墨在使用过程中不需要溶剂稀释调配。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油墨使用量约为0.015t/a，年工作时间960h/a。根据油墨VOCs检测报告（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为0.5%，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VOCs含量限值标准。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 \times 0.5\% \times 1000 = 0.075\text{kg/a}$ ，排放速率为0.00003kg/h，小于2kg/h，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5) 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在模具制造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加工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进行CNC加工时需加入切削液，线切割时需使用线切割液，由于在进行高速切削的过程中会产生切削热，而用以润滑和冷却的切削液和线切割液遇到高温和高速旋转的金属零件时极易汽化雾化，从而会产生一定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5.64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液和线切割液使用量共0.2t/a，则非甲烷总烃量约为0.001t/a，排放速率为0.00047kg/h，小于2kg/h，产生量较小。

电火花时需使用火花机油，电火花油在高温状态下会挥发形成油雾，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5.64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电火花油使用量为0.2t/a，则非甲烷总烃量为0.001t/a，排放速率为0.00047kg/h，小于2kg/h，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在铣床、磨床进行精加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

产污系数表”，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项目需打磨的原料年用量约0.7吨，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8kg/h，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线切割加工、火花机加工、打磨采取设备自身半密闭、CNC加工工序采用设备自身全密闭方式加工，且废气使用量较少，都有自带的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在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6) 食堂油烟

项目就餐员工23人，每日提供中、晚餐，人均耗食用油量按30g/天计，每日按高峰5h计，油烟的产生量占油耗量的3%计，则食堂油烟的新增产生量为0.006t/a。食堂设有3个标准灶头，属于中型规模，食堂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75%，排风能力约为1000m<sup>3</sup>/h。本项目食堂油烟的产生浓度为6mg/m<sup>3</sup>，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为0.002t/a，排放浓度为1.5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经处理后的油烟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该油烟通过排烟管道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的源强详见下表。

表4-1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口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2.7	50.775	1.016	2.437	二级活性炭	90	90	20000	4.570	0.091	0.244	40	DA001
		0.008					90							
破碎	颗粒物	0.019	42.750	0.171	0.017	布袋除尘器	90	95	4000	2.138	0.009	0.001	20	DA002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700	0.1125	4.0

破碎	颗粒物	0.0019	0.0190	1.0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000075	0.000003	4.0
模具加工	颗粒物	0.002	0.008	1.0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094	4.0

表 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6.902446	32.042606	22	0.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16.902717	32.042514	22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见下表:

表4-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 吸附; 吸附浓缩+ 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集气罩收集+二级 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除 尘	集气罩收集+袋式 除尘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取蜂窝状活性炭双碳柱串联的方式进行有机废气的吸附, 且控制废气在与活性炭层接触时的废气流速小于1.20m/s。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 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到的微孔, 1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500~1000平方米, 较发达的比表面积和较窄的孔径分布使得它具有较快的吸附脱附速度和较大的吸附容量。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处理效率可达到90%以上, 可以保证废气排放达标,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的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90%的要求。

考虑到尽量避免二次污染、降低危废量、设施运行连续性等, 因此, 本项目拟

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吸附装置设计、运行工况等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箱参数如下：**

**A、污染物吸附量计算**

年吸附量：2.437-0.244=2.193 t/a

每小时吸附量：2.193/2400×1000=0.914 kg/h

**B、活性炭需求量**

吸附容量：假设为0.25 kg污染物/kg活性炭。

年需活性炭量：2193/0.25=8772kg/a

**C、活性炭箱尺寸设计**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

吸附速率：蜂窝炭允许≤1.2m/s，设计取1.0m/s。

停留时间：停留时间取0.6s。

蜂窝炭密度：约500kg/m<sup>3</sup>。

计算步骤：

$$\text{截面积：} A = \frac{\text{风量}}{\text{流速} \times 3600} = \frac{20000}{1.0 \times 3600} = 5.56 \text{m}^2$$

采用矩形截面（如2.5m×2.224m），便于安装蜂窝炭模块。

炭层厚度：厚度=流速×接触时间=1.0 m/s×0.6 s=0.6 m

单级炭箱体积：V=A×厚度=5.56 m<sup>2</sup>×0.6 m=3.336m<sup>3</sup>

单级装填量：3.336 m<sup>3</sup>×500 kg/m<sup>3</sup>≈1668kg

二级总装填量：1668kg×2=3336 kg（3.336吨）。

**D、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4-5 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参数	设计值	规范要求	结论
吸附速率	1.0m/s	≤1.2m/s（HJ 2026-2013）	符合
停留时间	0.6s	-	合理
炭层厚度	0.6m	-	合理

**E、更换次数核算**

总吸附容量：2193kg

年需更换次数： $8772/3336=2.63$ 次/年（约每季度更换一次）

## 2) 布袋除尘

工作原理：它由上、中、下箱体、排灰系统及喷吹系统五部分组成。上箱体包括可掀起的盖板和出风口；中箱体内有多孔板滤袋框架、滤袋及文氏管；下箱体由灰斗、进风口及检查门组成；喷吹系统包括控制仪表、控制阀、脉冲阀、喷吹管和气包。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进风口进入中、下箱体，含尘气体通过滤袋进入上箱体过程中由于滤袋的各种效应作用将尘气分离开，粉尘被吸附在滤袋上，而气体穿过滤袋经文氏管进入上箱体，从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的净化过程、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增加了滤袋的阻力，致使通过滤袋气体量逐渐减少。为使阻力控制在限定范围内（一般为120~150毫米水柱），保证所需气体量通过由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瞬时地经脉冲阀至喷吹管的各孔喷出，在经文氏管喷射到各对应的滤袋内。滤袋在气流瞬间反向作用下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被清除掉的灰尘落入灰斗，经排料阀排出机体。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被有周期地脉冲喷吹清除，使净化的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系统运行。

综上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设置2个排气筒DA001和DA002，分别用于排放收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高度为22m。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厂房高18.05米，排气筒设置高于厂房3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要求，且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设置合理。

### （3）非正常排放情况

①DA001排气筒考虑到“二级活性炭”装置发生故障，达不到设计的去除效率，

本项目考虑非正常排放是对废气的处理效率为50%。

②DA002排气筒考虑到“布袋除尘器”装置发生故障，达不到设计的去除效率，本项目考虑非正常排放是对废气的处理效率为50%。

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30min内恢复正常处理效率，因此按30min进行事故排放源强核算，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4-6 建设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54	25.369	0.5	1	停止产污设施运行，进行检修
DA002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0.043	21.375	0.5	1	

**(4)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废气无组织主要采取源头防控、过程密闭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手段。

**1) 源头预防**

本项目油墨采用低VOCs油墨，减少废气产生；

**2) 过程密闭**

精加工过程设备自身半密闭或自身全密闭方式加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末端治理**

精加工过程设备自带废气处理设备，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7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4-2024）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4-202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注塑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均能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后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印刷废气和机加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冷却塔用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

##### （1）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水量约为1.288t/d（386.4t/a），废水水质取COD：250mg/L；BOD<sub>5</sub>：110mg/L；SS：100mg/L；氨氮：20mg/L；动植物油：30mg/L。

##### （2）间接循环冷却水

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因此污染较小，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量约为0.667t/d（200t/a）。主要污染物源强参考《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1500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数据：COD：30.1mg/L、SS：10mg/L、氨氮：0.064mg/L。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1500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循环冷却水每年约更换12次，本项目每年约更换13.5次，更换次数相近，且循环冷却水均用于注塑模具间接冷却，类比具有可行性。

表4-8 废水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预处理后废水水质			执行标准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效率%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86.5	COD	250	0.0966	化	15	212.5	0.0821	280
		BOD <sub>5</sub>	110	0.0425		20	88	0.0340	180

餐饮废水		SS	100	0.0387	粪池	20	80	0.0309	180
		氨氮	20	0.0077		10	18	0.0070	30
		动植物油	30	0.0116		/	30	0.0116	100
循环冷却水	27	COD	30.1	0.00081	/	/	30.1	0.00081	280
		SS	10	0.00027		/	10	0.00027	180
		氨氮	0.064	1.73E-06		/	0.064	1.73E-06	30

表4-9 项目排放口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L
生活、餐饮、冷却塔	综合废水	COD	413.5	212.4	0.0829	DW001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280
		BOD <sub>5</sub>		87.1	0.0340			180
		SS		79.9	0.0312			180
		氨氮		17.8	0.0070			30
		动植物油		29.7	0.0116			100
排入外环境量		COD	413.5	50	0.0207	/	外环境	50
		BOD <sub>5</sub>		10	0.0039			10
		SS		5	0.0020			5
		氨氮		10	0.0039			10
		动植物油		1	0.0004			1

## 2、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经过收集后的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东淝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 （1）污水处理厂概况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寿县炎刘镇石埠村连塘组（东至工业园区，南至街道梁大塘，西至炎刘街道，北至环城道路），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m<sup>3</sup>/d，二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4万m<sup>3</sup>/d，服务范围为炎刘镇北部中心镇及南部新城区域，目前一期已建成投运。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采用AAO+过滤+消毒工艺，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出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跨过寿炎路进入火龙岗泄水渠，最终排入瓦埠湖南段东淝河。

### （2）接管可行性

水质方面：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承担规划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园区工业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和冷却循环排水，水质较为简单，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对其水质造成冲击，从水质角度接管可行。

水量方面：本项目日废水排放量相对于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来说很小，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余量充足，可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其水量造成冲击，从水量角度接管可行。

纳管范围：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已完成敷设，因此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综上，本项目废水外排去向可行。

**表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	纬度 (°)				
DW001	116.902721	32.042442	413.5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3、废水监测频次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11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单位性质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非重点排污单位	pH值、COD、氨氮、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	1次/年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 4、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可以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经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到东淝河，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不会对东淝河的水质造成影响。

## 三、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评价要求加强设备的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或减振垫进行降噪，合理安排设备布局。主要噪声源分析见下表。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短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101	注塑机,8台 (按点声 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9.0)	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 距离衰减	-0.4	5.3	1.2	19.8	18.3	19.7	3.4	63.9	63.9	63.9	64.8	16	47.9	47.9	47.9	48.8	1m
2		加工中心,2 台(按点声 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83.0)		-8.8	-8.2	1.2	28.2	4.8	11.3	16.9	62.9	63.4	63.0	62.9		46.9	47.4	47.0	46.9	1m
3		线切割,4台 (按点声 源组预	80 (等效后: 86.0)		-4.5	-8	1.2	23.9	5.0	15.6	16.7	70.9	71.3	70.9	70.9		-4.5	-8	1.2	23.9	1m
4	空压 机房	空压机,2台 (按点声 源组预测)	90 (等效后: 93.0) (降噪后 等效83)		-8.5	9.7	1.2	2.8	0.9	3.3	1.1	92.9	93.3	92.9	93.1		76.9	77.3	76.9	77.1	1m
5	碎料 房	破碎机,2台 (按点声 源组预测)	95 (等效后: 98.0) (降噪 后等效88)		16	-1.1	1.2	2.9	1.9	1.1	2.1	98.0	98.0	98.2	98.0		82.0	82.0	82.2	82.0	1m
6		风机2	85(降噪后75)		-1.3	9.8	1.2	20.6	1.1	18.8	1.1	77.8	79.1	77.8	79.1		69.1	69.0	69.0	69.0	1m
7	辅房	冷却塔	80		-15.6	9.7	1.2	34.9	1.0	4.5	1.2	72.8	74.3	72.8	73.9		56.8	58.3	56.8	57.9	1m
8		风机1	85(降噪后75)		-2.7	9.9	1.2	22.0	1.2	17.4	1.0	77.8	78.9	77.8	79.3		61.8	62.9	61.8	63.3	1m
9	301	印刷线	75		-15.4	-5.1	13.8	34.8	7.9	4.7	13.8	59.9	60.1	60.4	59.9		43.9	44.1	44.4	43.9	1m

注：表中以坐标（116.902488,32.042495）为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厂界噪声达标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分析。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仅考虑厂界达标情况。厂界预测点位于厂界外1m，离地面高度1.2m处。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①如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某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为某个声源的A声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无量纲值。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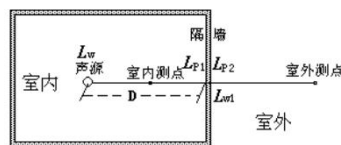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③中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④中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④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2}$ ：

$$L_{w2} = L_{p2}(T) + 10\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 （3）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13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0.6	-2.2	1.2	昼间	58.5	65	达标
南侧	20.6	-2.2	1.2	昼间	63.1	65	达标
西侧	-21.4	-5.1	1.2	昼间	60.7	65	达标
北侧	-3.4	9.8	1.2	昼间	63.2	65	达标

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对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值通过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3、噪声防治措施

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值均能达到标准要求。为使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本项目建成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设备减振、隔声

在加强设备维修，对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防护措施，尤其是高噪声设备，进行相应的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设置隔声箱，空压机设置隔音罩，破碎机单独设置碎料房等采取降噪、消声措施。

#### (2) 设备合理布局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建筑隔声，通过门窗、墙体等进行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 (3)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和敏感点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需要定期监测厂界噪声，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次/季度，昼间监测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模具。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等。

#####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 (1) 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23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则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1.5kg/d，即年产生量3.4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餐饮垃圾

项目就餐员工23人，垃圾产生量按每人1kg/d估算，餐饮垃圾产生量为6.9t/a，储存在专用密闭容器后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3) 废油脂

项目就餐员工23人，人均耗食用油量按30g/天计，按消费总量10%计算，油水分离器则产生0.0207t/a的废油脂，储存在专用密闭容器后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指原料包装拆除产生的塑料袋、纸箱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产生0.1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 2) 废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16.245kg/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 3) 废模具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在注塑时会产生废模具，产生量约为0.5t/a，由于废模具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 (3) 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过滤装置吸附能力随时间增加而减小，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2.191t/a。本项目每季度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装填量为3.336t，则活性炭更换量为13.344t，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5.535t/a。

#### 2) 废润滑油

设备在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废润滑油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 3) 废润滑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使用润滑油量为0.5t/a，润滑油包装规格为50kg/桶，则产生的废润滑油桶为10个/a，重量约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废润滑油桶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和清理印刷油墨时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代码为900-041-49，密封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5) 废铁料

本项目在模具制造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铁屑、粉尘、不合格品，本环评统称为废铁料。本项目废铁料量产生量约为0.2t/a。由于本项目使用切削液进行机加工，因此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铁料为含油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铁屑代码为HW09（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根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铁屑代码为HW09（900-006-09），建设单位必须按危废进行管理，经压榨、压滤、沥干等方式除油达到净置无滴漏后，外售物资公司用于钢铁冶炼。

6) 废切削油

本项目废切削油主要来自机加工过程，产生量约为0.1t/a，废物类别为HW08矿物油与含矿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设置专门的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7) 废火花机油

本项目火花机油是循环使用，每年适当添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每5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产生废火花机油约0.2t/a，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设置专门的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8) 废线切割液

本项目线切割液是循环使用，每年适当添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每3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产生废线切割液约0.1t/a，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设置专门的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见下表所示:

表4-15 项目固废相关信息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1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
废粉尘		SW59	900-099-S59	0.016245	
废模具		SW59	900-099-S59	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5.535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4-08	0.01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废切削液		HW08	900-214-08	0.1	

废火花机油		HW08	900-214-08	0.2	按危废进行管理,经压榨、压滤、沥干等方式除油达到净置无滴漏后,外售物资公司用于钢铁冶炼
废线切割液		HW08	900-214-08	0.1	
废铁料		HW09	900-006-09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餐饮垃圾	/	/	6.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脂	/	/	0.0207	

表4-16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53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T	密封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T/I	密封桶装/加盖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4-08	0.01		固态	矿物油	T/I		
4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矿物油	T/In	密封袋装	
5	废切削液	HW08	900-214-08	0.1	模具加工	液体	矿物油	T/I	密封桶装/加盖	
6	废火花机油	HW08	900-214-08	0.2		液体	矿物油	T/I		
7	废线切割液	HW08	900-214-08	0.1		液体	矿物油	T/I		
8	废铁料	HW09	900-006-09	0.2		固态	矿物油	T	按危废进行管理,经压榨、压滤、沥干等方式除油达到净置无滴漏后,外售物资公司用于钢铁冶炼	

备注: C (腐蚀性)、T (毒性)、I (易燃性)、R (反应性)、In (感染性)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贮存采用分类容器、保持环境整洁、防止异味。

###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模具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一间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10m<sup>2</su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企业应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固体废物有序分类堆放且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地面应做防渗处理，避免因日晒雨淋产生二次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 (3) 危废贮存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环评要求：本项目在厂房101外北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根据危废产生量，危废暂存间的面积约为10m<sup>2</sup>。一般固废不得与危险废物混合，需分开存放并及时处置，危险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101外北侧	10m <sup>2</sup>	密封桶装	半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加盖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4-08			密封袋装	
4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5	废切削油	HW08	900-214-08				
6	废火花机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加 盖	
7	废线切割液	HW08	900-214-08				
8	废铁料	HW09	900-006-09				

1) 本环评对危险固废暂存间提出如下要求:

①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②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

⑥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2) 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时应包括以下措施: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⑦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⑧危险废物暂存库要防风、防雨、防晒。

3) 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 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 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④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 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分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 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 持有证明文件。

⑤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 以引起注意。

⑥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 需持有运输许可证, 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⑦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 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⑧在采取处理废弃物的同时，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堆放、专人负责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废弃物的二次污染。

⑨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 4、固体废物处置环节污染防治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需在固废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 (1)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分析

##### 1) 地下水污染途径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污染物以跑、冒、滴、漏方式渗入地下水中。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长期使用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破损、断裂情况，造成污染物下渗。

##### 2) 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影响类型及途径主要有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及危险物质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液进入土壤，危害土壤环境。

危废暂存间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会造成泄漏不存在垂直入渗影响土壤。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非正常情况下，如防渗措施不当或损坏以及管理不当，造成危废泄漏，污染物可能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主要是润滑油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废水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污染物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项目所在地所有场地已硬底化,无露天堆放区,不存在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2) 过程控制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包括具有可能污染地下水污染源的生产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道路、办公区等区域。

针对本项目,为避免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针对本项目,区域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针对重点防渗区,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表面无裂隙,且防雨、防淋,杜绝因危险物质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良好的防渗措施,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渗入地下水。

②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

项目购置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科技大道与来福路交口东南侧淮南新桥万洋众创城A07号楼101、201、301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房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采取了防渗等措施，项目其他区域已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

**表4-18 项目地下水防渗、土壤防渗分区参照表**

类别	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GB 16889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7</sup>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3) 跟踪检测要求**

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开展生态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

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危险物质分布情况、工艺特点等。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原料区库存的润滑油；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

## 2、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表4-19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在线量kg	临界量t	风险物质类别	Q值
1	润滑油	0.2	20	2500	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381油类物质	0.000088
2	切削油	0.1	10			0.000044
3	火花机油	0.2	20			0.000088
4	线切割液	0.1	10			0.000044
5	油墨	0.015	5	100	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002
6	危险废物	8.1075	/	50	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0.16215
合计						0.162614

本项目Q值为0.162614，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表4-20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 3、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产生的风险物质，出现泄漏，则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出现燃烧爆炸可能产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出现火灾会产生有害气体，具有一定风险性。

#### (1) 泄漏事故

切削液等包装容器因腐蚀、遇外力破裂或处置不当，会导致切削液泄漏。

#### (2) 爆炸事故

a.由于操作人员违章使用明火或误操作、引起易燃易爆物质发生爆炸。

b.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时，违章操作，发生爆炸。

#### (3) 火灾事故：

a.电器设备老化，接触不良，产生火源。

b.管理不善，易燃物存放不当，存放条件不符合要求。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原因等见下表。

**表4-21 风险源分布及事故影响途径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储存单元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等	泄漏、燃烧、爆炸	污染泄漏点周边土壤；流进河流，污染地面水环境；渗入地下水系统，污染地下水环境；发生火灾，污染大气环境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2	生产区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大气
3	运输	运输车辆	危废	泄漏	污染泄漏点周边土壤；流进河流，污染地面水环境；渗入地下水系统，污染地下水环境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4	储存单元	危险化学品库	润滑油、油墨、切削油、火花机油、线切割液	泄漏	污染泄漏点周边土壤；流进河流，污染地面水环境；渗入地下水系统，污染地下水环境；发生火灾，污染大气环境	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	--------	----------------------	----	--	---------------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对影响途径的识别，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1) 泄漏

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

①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及其他功能单元均独立设置，工艺生产装置及库房均采用室内安置，各建（构）筑物间距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库房等建筑的防火等级满足消防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厂房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进行设计和建造。

②生产区的照明、动力电气设施、供电线路等应达到相应的防火防爆要求；公司电气维修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全公司厂区都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来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状态；建设方应完善公司火灾报警系统，加强员工安全技能培训。

③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 (2) 火灾

易燃物品存放于化学品库，由专人保管，入厂物品须详细核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危险性质。各类物资必须分类妥善存放，严格管理，保持通风良好，并设置明显标志，库房周围严禁吸烟和明火作业。项目区域各处应合理、充足地配备相关消防应急器材，一旦出现火灾情形，可有效地降低火灾造成的危害；并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积极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风险是可接受的。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八、排污口规范化措施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安徽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

求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①建设单位应在各个废气、废水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

②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厂区“三废”及固体废物堆放处应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m。

③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④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8万元，约占投资的3.8%，主要用于固体废物、噪声污染以及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的治理。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22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尾气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8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依托
3	噪声治理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1
4	固废治理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 <sup>2</sup>	1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10m <sup>2</sup>	2
5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	2

6	环境管理与监测	规范设置各处污染源标识牌	1
7	环境风险	按要求配置事故应急救援器材	1
合计			36

#### 十、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和“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8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由此判定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填写《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2m高DA001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限值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22m高DA002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模具加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地表水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动植物油	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经管网排放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达到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饮垃圾和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废包装袋和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油、废火花机油、废线切割液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铁料按危废进行管理，经压榨、压滤、沥干等方式除油达到净置无滴漏后，外售物资公司用于钢铁冶炼。设置一般固废暂存所（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各一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将厂区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区域作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治措施	<p>渗透系数<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Mb \geq 1.5</math>，渗透系数<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对车间内各区域做好分区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对厂区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p>①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p> <p>②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地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③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厂房、危废暂存间均设严禁烟火标志，配备干粉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仪、消火栓等，不能放置其他易燃物品，且均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加强接地静电装置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加强安全防范；加强电气检修，预防漏电，保证接地良好；控制火源，禁止出现明火、电器设备电路破损老化漏电打火、使用非防爆电器；保证仓库通风完好并正常使用。</p> <p>②易燃液体附近放置事故应急材料，如吸液/油棉或棉纱、拖把、铲子及桶、消防沙等。</p> <p>③厂房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在外墙设置泄压装置；安装防雷设施，对防雷防静电措施定期维护检修；除尘系统应通风良好，设备及管道定期检测，并安装火花探测及自动报警装置。</p> <p>④及时清扫作业区、墙体、设备、除尘系统等表面粉尘，避免粉尘堆积，作业时应采取不产生明火、火花、静电、扬尘等方式。</p> <p>⑤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措施，选取防爆装置。</p> <p>⑥建立定期进行设备安全检查、定期监测作业场所粉尘浓度并检查记录；定期排查设备设施故障，并将排查情况登记建档；应明确排查故障的方式方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企业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市（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p>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可行。通过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44t/a	/	0.244t/a	+0.244t/a
	颗粒物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水	COD	/	/	/	0.0829t/a	/	0.0829t/a	+0.0829t/a
	BOD <sub>5</sub>	/	/	/	0.0340t/a	/	0.0340t/a	+0.0340t/a
	SS	/	/	/	0.0312t/a	/	0.0312t/a	+0.0312t/a
	NH <sub>3</sub> -N	/	/	/	0.0070t/a	/	0.0070t/a	+0.0070t/a
	动植物油	/	/	/	0.0116t/a	/	0.0116t/a	+0.0116t/a
固废	废包装袋	/	/	/	0.1t/a	/	0.1t/a	+0.1t/a
	废粉尘	/	/	/	16.245kg/a	/	16.245kg/a	+16.245kg/a
	废模具	/	/	/	0.5t/a	/	0.5t/a	+0.5t/a
	废活性炭	/	/	/	15.535t/a	/	15.535t/a	+15.535t/a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抹布和手套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切削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火花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线切割液	/	/	/	0.1t/a	/	0.1t/a	+0.1t/a
	废铁料	/	/	/	0.2t/a	/	0.2t/a	+0.2t/a
	生活垃圾	/	/	/	3.45t/a	/	3.45t/a	+3.45t/a
	餐饮垃圾	/	/	/	6.9t/a	/	6.9t/a	+6.9t/a
废油脂	/	/	/	0.0207t/a	/	0.0207t/a	+0.02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